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3）
3.01	债券发行规模		√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6	上市场所		√
3.07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担保情况		√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3.12	募集资金用途		√
3.13	偿债保障措施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3需逐项表决，议案2-4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世亮

电话：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403

5、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参会股东请附上会议登记事项中列明的应提供的材料。
2.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2026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 票对象 的子议 案数 （13）			
3.01	债券发行规模	√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6	上市场所	√			
3.07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担保情况	√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3. 11	决议有效期	√			
3. 12	募集资金用途	√			
3. 13	偿债保障措施	√			
4. 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备注：1.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